

永大财税

电子月刊



(2018年10月)

(总第112期)

出版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作者：富克尧

编辑时间：2018年11月1日

目录

【税收要闻】2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的通知.....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4

【流转税文件】6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6

【个人所得税文件】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7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12

【其他税费】13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13

【永大服务名录】14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8〕15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按照中央宣传部等五部门关于对影视行业有关问题开展治理的部署安排，在继续落实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影视行业税收征管有关工作要求的基础上，针对近期税务机关查处的影视行业高收入从业人员偷逃税等问题，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征管秩序，促进影视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新闻报道——税务部门依法查处范冰冰“阴阳合同”等偷逃税问题

一、深刻认识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的重要性

近年来，我国影视行业快速发展，整体呈现出良好态势。同时，也暴露出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款等问题，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损害了行业形象，影响了行业健康发展。

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中央宣传部等五部门对影视行业有关问题开展治理的要求，认真做好影视行业税收秩序规范工作。要充分考虑影视行业的特点，坚持稳妥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切实纠正影视行业税收方面存在的问题，增强影视从业人员依法纳税意识，进一步完善税收管理措施，促进影视行业健康发展。

二、准确把握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的工作任务

从2018年10月开始，到2019年7月底前结束，按照自查自纠、督促纠正、重点检查、总结完善等步骤，逐步推进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

（一）自查自纠

从2018年10月10日起，各地税务机关通知本地区的影视制作公司、经纪公司、演艺公司、明星工作室等企业及影视行业高收入从业人员，对2016年以来的申报纳税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凡在2018年12月底前认真自查自纠、主动补缴税款的影视企业及从业人员，免予行政处罚，不予罚款。

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帮助和辅导辖区内影视行业企业及高收入从业人员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在12366纳税服务热线设置专门咨询座席，在办税服务厅或税务机关安排专人，解答自查自纠相关问题，办理自查自纠相关业务。在纳税人自查自纠过程中，不开展入户检查。

（二）督促纠正

从2019年1月至2月底，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自查自纠等情况，有针对性地督促提醒相关纳税人进一步自我纠正，并加强咨询辅导工作。对经税务机关提醒后自我纠正的纳税人，可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情节轻微的，可免于行政处罚。

（三）重点检查

从2019年3月至6月底，税务机关结合自查自纠、督促纠正等情况，对个别拒不纠正的影视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重点检查，并依法严肃处理。

（四）总结完善

2019年7月底前，根据影视行业税收秩序规范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研究完善管理措施，并建立健全影视行业税收管理的长效机制。同时，进一步健全税务内控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税收执法风险。

在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过程中，对发现的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以及出现大范围偷逃税行为且未依法履职的，要依规依纪严肃查处。

三、切实抓好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的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税务总局成立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由税务总局领导担任组长，相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省税务局要比照成立相关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在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二）密切部门合作。各级税务机关在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中，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支持指导；要加强与宣传、文化、广电、市场监管、公安、人民银行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三）细化工作措施。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所负责的工作任务，研究细化措施，确定时间表、责任人。要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严格遵守纪律。要严肃保密纪律，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依法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要严格工作纪律，对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严守新闻纪律，依职责及时妥当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针对上述文件可见，影视行业完成查补的最佳时间是2018年12月底，在此事件段内，影视行业可结合自身问题从业务合同的真实性、发票合规性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情况等三方面对企业、个人、工作室的纳税问题进行自查。另外，影视行业也可聘请专业服务机构协助

进行自查工作，具备专业资格的税务师可以在税务及法律的角度协助企业更好地应对风险。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保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切实维护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根据《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5 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事业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黑名单”是指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各类参保及待遇领取人员严重失信记录信息。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各类参保及待遇领取人员社会保险信用记录，负责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以下简称社保“黑名单”）公示、列入和移出信息上报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保“黑名单”实行“谁列入、谁管理、谁负责”，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县级及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应将其列入社保“黑名单”：

-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 （三）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四）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且拒不整改的；
- （五）负有偿还义务的用人单位及其法人代表或第三人，拒不偿还社会保险基金已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将相关失信信息及时交由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名单公示和数据上报等操作。

第六条 经办机构在开具“第五条”相关文书时，应告知失信主体被列入社保“黑名单”风险提示内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适用情形的失信主体列入社保“黑名单”，

同时记录和生成以下信息：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事由、列入时间、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经办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

第七条 经办机构负责在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对社保“黑名单”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社保“黑名单”信息上报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社保中心）。社保中心负责汇总和比对同一失信主体跨地区、跨期别、跨险种的社保“黑名单”信息，并将相关数据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管理系统上传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八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社保“黑名单”信息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备忘录》规定，在政府采购、交通出行、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九条 社保“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纳入联合惩戒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关失信主体首次被列入社保“黑名单”的，期限为1年；相关失信主体未改正失信行为或者列入期间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2年；已移出社保“黑名单”的失信主体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列入社保“黑名单”期限为2年。

第十条 建立失信行为限期整改制度。因发生第五条（一）、（四）和（五）项规定情形被纳入社保“黑名单”的失信主体，经办机构可结合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督促失信主体在3个月内整改。整改到位后，失信主体可提请经办机构确认，经办机构应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社保“黑名单”；整改不到位的，经办机构应启动警示性约谈程序。

第十一条 经办机构应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失信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警示性约谈。约谈记录（包括拒绝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等情形）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按照规定格式作出书面信用承诺。内容包括：依法诚信经营的具体要求、自愿接受社会监督、违背承诺自愿接受联合惩戒等。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作为信用修复的重要条件。

第十三条 因发生第五条（一）、（四）和（五）项规定情形被纳入社保“黑名单”的失信主体，在联合惩戒有效期限内，可通过主动履行义务、提供公开书面信用承诺、出具第三方信用报告以及相关证据材料，向经办机构申请发起信用修复程序，减少失信损失，消除不利影响。经办机构核实无误后应在20个工作日后将其移出社保“黑名单”。

第十四条 在公示期内被列入社保“黑名单”的失信主体有异议的，可以向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证明材料。经办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诉人；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通过核实发现列入社保“黑名单”有误的，经办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社保“黑名单”。

第十五条 列入社保“黑名单”的失信主体改正失信行为且在列入期间未再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由经办机构于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社保“黑名单”。

第十六条 经办机构决定将失信主体移出社保“黑名单”的，应当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所在地区的政府网站等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社保“黑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各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2019年起社保费将正式转由税务部门征收，这引发了很多企业的担忧，认为征收改革后的社保负担将会大幅增加。10月22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抓紧研究提出继续降低企业税负和降低社保费率的具体办法。

事实上，今年以来，社保费率继续阶段性降低。人社部新闻发言人表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研究提出继续降低社保费率具体办法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具体方案。

【流转税文件】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简化税制、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对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相纸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编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

将润滑剂、航空器用轮胎、碳纤维、部分金属制品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

将部分农产品、砖、瓦、玻璃纤维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0%。

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二、**取消豆粕出口退税。**

豆粕是指产品编码为 23040010、23040090 的产品。

三、除本通知第一、二条所涉产品外，其余出口产品，原出口退税率为 15%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原出口退税率为 9%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0%；原出口退税率为 5%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6%。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回到目录](#)

【个人所得税文件】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在纳税人本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本年度扣除不完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本办法所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遵循公平合理、简便易行、切实减负、改善民生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教育、住房、医疗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

第二章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第五条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前款所称学前教育包括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因此笔者认为,本项不包括子女3周岁以前所发生的托儿费及学前教育费用。

第六条 受教育子女的父母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经父母约定,也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第三章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第七条 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教育期间按照每年4800元(每月400元)定额扣除。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年度,按照每年3600元定额扣除。

笔者认为,本条所指学历继续教育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或成人专升本类继续教育等可按照每年规定限额的方式逐年扣除;而专业技能资格类继续教育,不可逐年扣除,需在取证年度一次性按照限额规定享受扣除。例如:某人参加税务师考试,在第4个年度通过最后一门课程取得相关证书,每年对此花费4000元进行学习深造,因此在最终取得证书年度可以扣除的金额为 $3600 \times 4 = 14400$ 元(之前年度不得扣除)。而此人实际花销为 $4000 \times 4 = 16000$ 元。

第八条 个人接受同一学历教育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该项教育支出可以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支出扣除,也可以由本人按照继续教育支出扣除,但不得同时扣除。

第四章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第九条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包括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和医保目录范围外的自费部分)由个人负担超过15000元的医药费用支出部分,为大病医疗支出,可以按照每年60000元标准限额据实扣除。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由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笔者认为本条所指“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信息记录”是指纳税人系参与社会保险缴纳人员,不包括其他商业保险,特色医疗险等。另,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意指有可能会涉及退税。

第十条 纳税人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由纳税人本人扣除。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

第五章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第十二条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偿还贷款期间,可以按照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非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纳税人不得扣除。纳税人只能享受一套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第六章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第十五条 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而在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发生的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承租的住房位于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年14400元(每月1200元)；

(二)承租的住房位于其他城市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扣除标准为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

(三)承租的住房位于其他城市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含)的，扣除标准为每年9600元(每月800元)。

第十六条 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所在城市，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其经常居住城市。城市范围包括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第十七条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及其配偶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第十九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

笔者认为，此段所指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意指异地工作者虽已拥有个人住房，但此套住房只要不坐落在本人工作地，就可以扣除在工作地所发生的住房租金。

而特别要注意的是，部分在工作所在地购买期房却并未入住的纳税人，很可能同时需要支付房屋租金及住房贷款利息，对此，两项扣除并不可同时享受。

第七章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条 纳税人赡养60岁(含)以上父母以及其他法定赡养人的赡养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年24000元(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年24000元(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分摊方式包括平均分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或者赡养人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采取指定分摊或约定分摊方式的，每一纳税人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并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纳税人赡养2个及以上老人的，不按老人人数加倍扣除。

第二十一条 其他法定赡养人是指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已经去世，实际承担对祖父母、外祖父母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八章 征收管理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向收款单位索取发票、财政票据、支出凭证，收款单位不得拒绝提供。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将相关信息提交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应尽快将相关信息报送税务机关，纳税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前款所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包括纳税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被赡养老人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向税务部门提供或协助核实以下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的信息：

(一)公安部门有关身份信息、户籍信息、出入境证件信息、出国留学人员信息、公民死亡标识等信息；

(二)卫生健康部门有关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独生子女信息；

(三)民政部门、外交部门、最高法院有关婚姻登记信息；

(四)教育部门有关学生学籍信息(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信息)、或者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信息；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有关学历继续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学生学籍信息、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技术资格继续教育信息；

(六)财政部门有关继续教育收费财政票据信息；

(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房屋租赁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八)自然资源部门有关不动产登记信息；

(九)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住房商业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十)医疗保障部门有关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信息；

(十一)其他信息。

上述数据信息的格式、标准、共享方式，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确定。

有关部门和单位拥有专项附加扣除涉税信息，但拒绝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由税务部门提请同级国家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申报虚假信息的，应当提醒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拒不改正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告知税务机关。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核查。

核查时首次发现纳税人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凭据的，应通报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五年内再次发现上述情形的，记入纳税人信用记录，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本办法所称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外籍个人如果符合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条件，可选择按上述项目扣除，也可以选择继续享受现行有关子女教育费、语言训练费、住房补贴的免税优惠，但同一类支出事项不得同时享受。

第二十九条 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注意事项

数字一：扣除 12000 元

扣除项目名称：子女教育支出

允许扣除金额：每个子女每年 12000 元，也就是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

注意 1：

这里的子女教育包括纳税人子女的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

注意 2：

子女的父母可以分别扣除标准的 50%，也可以选择一方扣除 100%，一经确定，1 年不变。

数字二：扣除 4800 元

扣除项目名称：继续教育支出

允许扣除金额：每年 4800 元，也就是每月 400 元标准定额扣除

注意 1：

这里的继续教育支出是指纳税人的学历教育。

注意 2：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年度，按照每年 3600 元定额扣除。

数字三：扣除 60000 元

扣除项目名称：大病医疗支出

允许扣除金额：每年 60000 元标准限额据实扣除

注意 1:

个人负担每年超过 15000 元的医疗费用，属于大病医疗支出。

注意 2:

扣除时需要留存医疗费用单据作为凭据。

注意 3: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由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数字四：扣除 12000 元

扣除项目名称：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允许扣除金额：每年 12000 元，也就是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注意 1:

这里的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指首套住房的贷款利息

注意 2:

非首套住房的贷款利息支出不得扣除，纳税人只能享受一套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注意 3:

只是在偿还贷款期间，可以扣除

注意 4:

纳税人要留存好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作为证据链

数字五：扣除 14400 元

扣除项目名称：住房租金支出

允许扣除金额：租赁的住房在直辖市、省会城市以及计划单列市等的每年 14400 元，也就是每月 12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注意 1:

承租的住房在其他城市的且市区人口超过 100 万的，每年扣除定额 12000 元(每月 1200 元)

注意 2:

承租的住房在其他城市的且市区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每年扣除定额 9600 元(每月 800 元)

注意 3:

承租人要留存好住房租赁合同

数字六：扣除 24000 元

扣除项目名称：赡养老人支出

允许扣除金额：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年 24000 元（每月 2000 元）定额扣除

注意 1: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需要分摊 24000 元

注意 2:

对于指定分摊或者约定分摊的，每一个纳税人分摊额度最高不得超过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需要签订分摊协议

注意 3:

这里的赡养老人是指赡养 60 岁及以上的父母以及其他法定的赡养人。

注意 4:

赡养多个老人的不得按照老人的人数加倍扣除。

注意 5:

其他法定赡养人是指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已经去世，实际承担对祖父母、外祖父母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 核定征收率的公告

2018年第10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号）有关规定，现就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于按月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月生产经营收入在2万元以下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0%；月生产经营收入在2万元（含）至5万元之间的，对超过2万元以上的部分，按0.5%的核定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月生产经营收入在5万元（含）至10万元之间的，对超过2万元以上的部分，按0.8%的核定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月生产经营收入在10万元（含）以上的，对超过2万元以上的部分，按1.4%的核定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对在集贸市场内经营并按月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月生产经营收入在2万元（含）以上的，对超过2万元以上的部分，按0.3%的核定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对于实行按次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到税务机关办理代开发票业务时，对开具发票金额达到按次征收增值税起征点的，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并对超过增值税起征点以上的部分，按0.5%的核定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本公告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工作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0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8年10月17日

按月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		
编号	月生产经营收入	个人所得税征收率
1	在 2 万元以下的	为 0%;
2	收入在 2 万元 (含) 至 5 万元之间	超过 2 万元以上的部分, 按 0.5% 的核定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3	收入在 5 万元 (含) 至 10 万元之间	对超过 2 万元以上的部分, 按 0.8% 的核定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在 10 万元 (含) 以上	对超过 2 万元以上的部分, 按 1.4% 的核定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集贸市场内经营并按月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		
编号	月生产经营收入	个人所得税征收率
1	收入在 2 万元 (含) 以上的	超过 2 万元以上的部分, 按 0.3% 的核定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行按次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

编号	情况描述	个人所得税征收率
1	到税务机关办理代开发票业务时，对开具发票金额达到按次征收增值税起征点的，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并对 超过增值税起征点以上的部分 ，征收个人所得税	超过增值税起征点以上的部分，按 0.5% 的核定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其他税费】

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推进去产能、调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现将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二、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中央企业名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发布，其他企业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去产能、调结构主管部门认定发布。认定部门应当及时将认定发布的企业名单（含停产停业、关闭时间）抄送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

各级认定部门应当每年核查名单内企业情况，将恢复生产经营、终止关闭注销程序的企业名单及时通知财政和税务部门。

三、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等留存备查。

四、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本通知发布前，企业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但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尚未处理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

【永大服务商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 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 岳456号永升海联中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	贺晓峰	13668947831	广州市越秀区五 羊新城寺右一马路18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闸北区灵 石路 658 号大宁财智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	吴彪	13983521820	重庆市江北区洋 河路9号B幢海怡花园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 阳区建设广场高层公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济宁分公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市 中区吴泰闸路107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 泽街保险大厦14楼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 府路1号金皇大厦7层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张家口分	姚春青	15383138642	张家口市宣化区 东草市街5号院2号楼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 路 368 号创新大厦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 州路135号天庆大厦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 岩区合群路一号龙泉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 民路18号北环中心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 京南街52号1016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 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 蓉区远大一路755号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53
19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杭州市西湖区教 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
20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 家庵区人民南路220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 址区东元西路3号4
22	天津永大平泽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士友	13920912657	天津市北辰区京 津路与泰来西道交口
23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维光	15818792732	广东省深圳市福 田区佳和华强大厦B

完

[回到目录](#)